

新學記

沈氏學記

卷之三

玩
易
意
見

王
恕
著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周易集傳（及其他一種）二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171·18·15

玩易意見

此據惜陰軒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玩易意見序

玩易意見者。老夫玩易軒中所得之意見也。弘治壬戌春。老夫偶得寒疾。少愈。就於臥內。牖間觀書。不甚明白。乃於屋前構一小軒。軒成。移於其中。取易玩之。雖細字亦無不見。遂以玩易名其軒。作記以識之。夫易本四聖之書。義理深奧。未易通曉。自漢魏以來。諸儒訓釋不一。至宋伊川程先生既爲之傳。晦庵朱先生又爲之本義。自是以來。至於今。以二先生傳義爲準的。師儒之講學。科目之取士。皆不外此。而他求。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辭。二先生固已講貫訓釋明白。老夫依文尋義。間有不慊於心者。乃敢以己意言之。言之非敢自以爲是。願與四方學者商榷之。或有可取。不爲無補。苟或不然。必因此以發高明。真知灼見之至論。於久蘊深藏之餘。使四聖之道。煥然大明於世。以淑諸人。亦老夫之志願也。毋徒誘曰。二先生傳義已明白。何必多言。

正德元年丙寅春正月望日。奉勅存問宿望舊臣九十有一石渠老人三原王恕序。

玩易意見卷上

明 三原王 恕著

上經

乾卦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本義謂：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卦下元亨利貞是也。意見以爲此彖曰者是彖傳，乃孔子釋彖之辭，非彖之本文也。餘卦放此。

乾六爻文言：皆是孔子自設爲問答之辭，不應稱子曰。意見以爲子字乃後人之所加，非孔子自述也。坤彖曰：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傳謂柔順利貞，乃坤之德也。君子之所行也。君子之道，合坤德也。本義謂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意見以爲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當作一節解，是釋利牝馬之貞之義也。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當作一節解，是釋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之義也。不知傳義如何如此分哉。如此解。

東北喪朋，乃終有慶。意見以爲東北陽方，以陰往陽方，雖喪其陰之朋，然以陰從陽，則能成生育之功，乃終有慶也。本義爲東北雖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不知如何反之西南也。不可曉。初六象曰：履霜，堅冰至。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魏志云：初六履霜，陰始凝也。爲是其曰履霜堅冰至。陰始凝也。乃傳寫之誤耳。經中似此差誤者多。傳義依文解之，多不通暢。

文言曰：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本義謂：正謂本體，敬則本體之守也。意見以爲：直其正也，疑是直其敬也之誤。正謂本體，敬則本體之守也之說，不無牽強。直方大，上疑脫易曰二字。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傳謂：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唯奉事以守其終耳。本義謂：然居下之上，不終含藏，故或時出而從上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意見以爲：或出而從上之事，始則內含才美而不露，以爲不能成功，而後能終其事者，實本乎才美之在內也。故象申之曰：知光大也。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意見以爲：屯難之時，豈有元亨之理？既元亨，如何又勿用有攸往？而元亨二字，決是衍文，蓋傳寫之誤耳。彖又曰：動乎險中，大亨貞。且動乎險中，焉得大亨貞？而大亨貞亦疑是利貞之誤耳。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意見以爲：六四與初九爲正應，初九陽也，六四陰也。乘馬班如，求婚媾，是初九求六四爲婚媾也。往吉无不利，是六四往從初九吉无不利也。如此與象曰：求而往，明也之意合。本義謂：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爲乘馬班如之象，卻與求婚媾之意不貫通。又謂：初九守正居下，以應於己，故其占爲：下求婚媾則吉也。似言六四求初九爲婚媾，與象求而往，明也之意又不合。况女求男，又非婚媾之正也。其說未敢以爲然。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本義謂：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亦不免於凶。意見以

爲當屯難之世。紀綱紊亂。名分不正久矣。小改正之。猶可獲吉。大改正之。則必激成大變。其內不可言。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意見以爲利用刑人。而人字疑衍。刑卽書所謂卦作教刑。學記所謂夏楚二物收其威也。只是用荆條之類責之。以警其怠惰。使之從教。程傳謂威之以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爲是。本義謂發蒙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蓋以痛懲釋利用刑人。以暫舍之釋用說桎梏。如此說。有甚於擊蒙。似拷訊罪囚。非發蒙之道也。

需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意見以爲德成業就之君子。不奔競以求進。但飲食宴樂。俟時而後動耳。无德業之君子。若不務進修。只管醉飽終日。時至將何爲也。

上六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本義謂以陰居上。是爲當位。言不當位未詳。意見以爲蓋言有不速之客來。而能敬之。雖不當位。亦未爲大失。况上六當位。得不終吉乎。是乃發明爻外之義也。

訟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意見以爲象釋爻也。爻曰。或從王事。无成。象曰。從上吉也。不无相反。疑從上吉也。恐是從正吉也之誤。本義謂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則无成功也。似乎乖謬不通。

師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本義謂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爲所以也。能以衆正。則王者之師矣。意見以爲以訓作用亦通。言能用衆而得其正。則爲王者師矣。尤明暢。

象又曰。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傳義皆謂師旅之興。不无傷財害人。毒害天下。意見以爲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乃王有伐罪救民之師。雖曰勞民傷財。不爲毒害天下。以此毒天下。恐是以其毒天下之誤。蓋言賊寇毒害天下。故出師以征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六三。師或輿尸。凶。輿尸。傳謂衆主也。本義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意見以爲行師權不歸一。而衆主之。所以凶也。以此言之。傳爲是。

六四。師左次。无咎。本義謂左次退舍也。意見以爲左次言不遇敵而歸。所以无咎也。若遇敵而退舍。或知敵在前而退舍。豈得无咎。昔李陵答蘇武書曰。出征絕域。五將失道。陵獨遇戰。所謂五將失道者。蓋即左次也。所以得无咎也。

泰大象以左右民。意見以爲民欲左則左之。民欲右則右之。使民宜之。无不得則宜也。

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意見以大人否。亨。否字當音缶。不也。六二當否塞之時。上應九五。能包容承順。小人則吉。大人則不亨。如此與不利君子貞。君子道消之意合。若依本義。以爲君子守否則亨。則與不利君子貞。君子道消之意相反。未敢以爲然。

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本義謂剛不中正。亦欲同於六二。而爲三所隔。故爲乘墉以攻之象。意見以爲墉牆也。乘墉豈能相攻。而乘墉以攻之。說未安。蓋四在三之上。爲乘墉之象。然以剛居柔。故不能攻而獲吉。似乎明白。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本義謂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似乎說六二欲同於九五。而柔弱不能克。必用大師以勝之。而後相遇。未安。意見以爲九五欲同於二。而爲三四所隔。三四雖剛強而不中。九五陽剛中正。乃大師之象。故能勝三四。而能與六二相遇。故曰大師克相遇。

大有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意見以爲匪咎言匪无咎也。蓋大有之初。雖無交結之大害。豈无過失之小咎。必艱以處之。則无咎也。爲順。若以爲匪咎艱則无咎。則說不通矣。豫象曰。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意見以爲剛應而志行。疑是柔應而志行之誤。蓋卦以一陽統五陰。是柔皆應乎剛。而剛之志得以行。是以利建侯行師也。似乎順。若以爲剛應柔而志行。利以立君用師。則說不通矣。

豫六二。介於石。不終日。貞吉。意見以爲豫之諸爻。皆不得其正。而溺於豫。惟六二一爻。居中得正。而不溺於豫。其節介如有之堅。其處豫也不終日。言不久也。久則反變。所以不終日貞吉也。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本義謂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四爲卦主。故六三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宜有悔者也。意見以爲上視於四。與下溺於豫。不貫穿。蓋盱謂喜好貌。六三以陰居陽。不中不正。而好逸豫。則爲逸豫所溺。而有悔矣。似乎順。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意見以爲本義謂以陰柔居豫極。爲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爲其事雖成。

而能有渝之象，則是矣。其言戒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竊疑事雖成而有渝變，則不成矣。如何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此乃遷就之說，與象曰何可長也不相照應矣。以爻言冥豫成有渝，及象言何可長也而並觀之，則无咎二字疑是凶字之誤。

隨象曰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傳謂天下所隨者時也。故云天下隨時。本義謂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之。意見以爲當從本文傳爲是，或曰何以言之。曰大象言君子以嚮晦入冥息，非隨時而何。天地盈虛，與時消息，皆隨時之義也。隨時之說良是。隨時之義大矣哉。亦當從本文。

隨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意見以爲官有主守之義，謂初九爲震之主也。渝乃變動之義，謂隨也。言初九隨人而變動，得正則吉也。以陽居陽，爲得其貞，是以吉也。出門交有功，言初九在下，隨人而動，爲出門而與人交之象，以其得正，故有功也。爻又有所偏主而變其常之義，本義謂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不可曉。又以不私其隨，釋出門交，未敢以爲然。

臨九二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傳引孟子史記之言解未字，牽強不通。本義謂未詳意見以爲未字疑是大字之誤。蓋言吉无不利，大順命也。易中言大字者多，如大得民也，大有慶也，大有功也之類，皆是。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傳謂顒，瞻望也。本義謂顒然尊敬之貌。意見以爲顒顒見貌。顒若者，言其孚誠在中，似乎顯見於外，而爲人所瞻仰也。

觀六四象曰。觀國之光。尙賓也。傳謂尙謂尙志。其志意願慕賓於王朝也。意見以爲尙與上同。利用賓於王者。爲國家之上賓。言其職位近君也。

噬嗑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本義謂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爲噬腊肉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於義爲无咎也。意見以爲繫辭云。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然噬腊肉遇毒。非无咎也。既小吝。如何又无咎。而无咎二字疑衍於義爲无咎也之說。恐未安。

賁彖曰。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傳謂陰陽剛柔相交者。天之文也。本義謂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說。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理或然也。意見以爲以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言之。曰月星辰。乃天文也。或曰。何以言之。曰。堯典曰。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殷仲夏。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殷仲冬。此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之可徵也。若剛柔交錯。无形迹可見。何以觀之以察時變也。

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本義謂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四剛初相賁者。乃爲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來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爲寇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象如此。意見以爲賁文飾也。初與四爲正應。而爲九三所隔。不得相賁。皤如指四言。白馬指初言。蓋言雖爲三所隔。而初來求四之心。如飛翰之疾。非爲寇也。乃求爲婚媾耳。如此說似爲得之。而九三剛正非爲寇者之說。不知以爲何如也。

无妄象曰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意見以爲无妄之往何之矣。疑是匪正之往何之矣之誤。若是无妄何往而不可。如何又不利有攸往。其爲匪正之誤也无疑矣。

大畜六四童牛之牯。本義謂童者未角之稱。牯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楅衡者也。意見以爲童牛旣无角如何又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且今之童牛未見施橫木於牛角者。止有用八九寸長寸半闊二片板繫於頸上垂於頷下以繩繫之而牽者。或以此爲牯也。楅衡恐亦只是如此。

大過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意見以爲旣滅頂凶如何又无咎。无咎者善補過也。若策得此爻者不知以凶斷之乎。以无咎善補過斷之乎。以此推之无咎二字疑衍而不可咎也之說亦恐有誤。而非象傳之本意矣。

離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意見以爲錯然敬貌。所謂足蹀如也。敬之如此所以免其咎也。

玩易意見卷下

下經

咸六二咸其腓凶居吉意見以爲居不動也言腓動則凶不動則吉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本義謂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意見以爲三在下卦之上其象爲股股大腿也在足腓之上當執持之使足腓隨之而動是執其隨也若不能執持往隨足腓而動可羞吝也

九四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本義謂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意見以爲守正而无思慮則吉而悔亡未有所感之害也

遯大象君子以遠小人惡而嚴傳謂君子觀其象以避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其怨忿唯在乎矜莊威嚴使之敬畏則自然遠矣意見以爲小人近之則不遯遠之則怨故易又曰日惡人无咎遠小人之道未來則避之既來則莊以接之而彼自敬畏而不怨矣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曰傳謂莫之勝說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也意見以爲遯以初二陰長而三四五六陽遯爲義執之用黃牛之革言二與五交結之固而不遯也本義謂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不可曉也

大壯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意見以爲小人以勇猛角力爲壯。君子以蔑視禮法爲罔。雖正亦危。如羝羊觸藩。必傷其角也。此君子非有德之君子。乃有位无德之君子。實與小人无異也。若有德之君子。必不如此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象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意見以爲詳其文勢。蓋言賢者出而上進於大明之朝。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以待賢者。非康侯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傳謂摧如抑退也。本義謂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有欲進見摧之象。意見以爲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无抑退及見摧之義。摧如疑是催如之誤。蓋言初之進也。如人之催促。進之不已。初六與九四剛柔相應。所以其進如人之催促而不已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意見以爲裕无咎是言无官守之人。進之以正。設不爲人所信。處之裕如。則无咎。若有官守之人。不爲上所信任。不得盡其職。而處之裕如。未免有素餐之恥。寧无咎乎。

家人上九。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本義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意見以爲雖非作威。而反身自治。亦不可无威嚴。

睽初九。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或曰。避惡如畏蛇蠍。今言見惡人以辟咎也。何歟。意見曰。惡人來見。就與

之相見。則惡人不怨怒。是辟咎也。

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意見以爲人臣當國家蹇難之時。鞠躬盡瘁。以拯濟之。知有其君而不知有其身。是匪躬也。

解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本義謂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卽三狐之象也。而得黃矢。无訓辭。意見以爲初三六皆陰而不得正。是爲三狐。言邪媚也。而六五一爻。以陰居上卦之中。又當君位。是爲黃矢。黃言其中。矢言其直。九二處下卦之中。與六五陰陽相應。是君臣相遇而能濟時之解。是爲得黃矢之象。是以得正而吉也。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本義謂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剝民奉君之象。所以爲損也。意見以爲卦辭无剝民奉君之義。傳謂凡損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爲是。

損益盈虛。與時偕行。傳謂或損或益。或盈或虛。唯隨時而已。過則損之。不足者益之。虧者盈之。實者虛之。與時偕行也。本義謂時謂常損之時。意見以爲傳發明與時偕行之義。无餘蘊矣。本義止言常損之時。而欠偕行之義。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意見以爲九二與六五剛柔相應。征亦不凶。况初至上諸爻。俱无凶占。又弗損益之。亦是吉占。而征凶二字疑衍。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亦无釋征凶之義。亦可以見矣。

益象曰。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意見以爲巽雖爲木。而益之利。豈止於木道之行。凡益

之道。无不行也。傳謂本字疑益字之誤。爲是。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傳謂居民上果於爲益。用之凶事。則无咎。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下當承稟於上。安得自任擅爲益乎。唯於患難非常之事。則可量宜應卒。奮不顧身。力庇其民。故无咎也。本義謂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二說不同。而傳爲優。意見以爲方面守令。去朝廷遠。遇地方凶荒。發府庫之財。以拯濟下人。是益之用凶事也。雖不待報而行之。亦无咎也。若非凶事而擅爲。則有罪也。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本義謂上有信以惠於下。則下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意見以爲孚。實也。惠。愛也。上有實愛民之心。不問民知不知。則大善而吉也。則民亦以實心愛上之德矣。此感應之自然也。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本義謂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尙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與傳同意。意見以爲既揚于王庭。正名小人之罪。方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恐說不通。且揚于王庭。是揚言小人之罪于朝廷之上。欲其寘之於法也。孚號有厲。謂揚言小人之罪。雖實。彼亦號呼不服。而言之者尙危厲不安也。告自邑。不利卽戎。言之者當先點檢自己无過。方可言人。不宜勇猛鹵莽。便去言人。若不顧自己過失。就去言人。人必訐己之過。彼此皆不能逃其罪。故欲言人者。不